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關連交易
PC協議

PC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武漢協鑫(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浙江鑫宏(協鑫能科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分佈式光伏項目的PC協議。據此，武漢協鑫(作為承包人)將為浙江鑫宏(作為發包人)位於中國江蘇省揚州高新區，建設容量7.137兆瓦的分佈式光伏項目提供PC服務。合同總價約為人民幣16.42百萬元(含稅)。

於同日，武漢協鑫與浙江鑫宏訂立屋頂光伏項目的PC協議。據此，武漢協鑫(作為承包人)將為浙江鑫宏(作為發包人)位於中國江蘇省蘇州市，建設容量17.97兆瓦的屋頂光伏項目提供建設及併網服務。合同總價約為人民幣7.12百萬元(含稅)。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浙江鑫宏為協鑫能科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協鑫能科為協鑫集團(為朱共山家族信託間接持有的公司)間接持有的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鑑於朱共山先生(執行董事)及其家族(包括執行董事及朱共山先生的兒子朱鈺峰先生)為朱共山家族信託的受益人，根據上市規則，協鑫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浙江鑫宏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PC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81 條，PC 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合併計算，原因是其為與相同關連人士進行的類似性質交易。於合併後，鑑於 PC 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經合併計算高於 0.1% 但低於 5%，PC 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武漢協鑫(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浙江鑫宏(協鑫能科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分佈式光伏項目的PC協議。據此，武漢協鑫(作為承包人)將為浙江鑫宏(作為發包人)位於中國江蘇省揚州高新區，建設容量7.137兆瓦的分佈式光伏項目提供PC服務。合同總價約為人民幣16.42百萬元(含稅)。

於同日，武漢協鑫與浙江鑫宏訂立屋頂光伏項目的PC協議。據此，武漢協鑫(作為承包人)將為浙江鑫宏(作為發包人)位於中國江蘇省蘇州市，建設容量17.97兆瓦的屋頂光伏項目提供建設及併網服務。合同總價約為人民幣7.12百萬元(含稅)。

PC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分佈式光伏項目的PC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浙江鑫宏(作為發包人)；及

(ii) 武漢協鑫(作為承包人)。

標的事宜

根據分佈式光伏項目的PC協議，武漢協鑫(作為承包人)將為浙江鑫宏(作為發包人)位於中國江蘇省揚州高新區，建設容量7.137兆瓦的分佈式光伏項目提供PC服務。

PC服務包括(其中包括)分佈式光伏項目的設備及材料採購、建築工程、設備、調試、安裝、併網、竣工驗收及性能質量保證。

武漢協鑫將根據分佈式光伏項目的PC協議的條款施工及完成分佈式光伏項目的建設工作，並修復分佈式光伏項目的PC協議兩年質保期內的任何故障及缺陷。

建設期

分佈式光伏項目將於浙江鑫宏發出通知後開始建設。分佈式光伏項目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前全面併網，並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

代價及付款條款

合同價約為人民幣16.42百萬元(含稅)，包括以下各項：

- (i) 建築／安裝工程的預計成本約為人民幣1.84百萬元；
- (ii) 諮詢服務的預計成本約為人民幣2.01百萬元；
- (iii) 設備／材料的預計成本約為人民幣10.25百萬元，主要包括：(a)一般設備／材料約人民幣4.70百萬元，(b)組件及相關元件約人民幣4.85百萬元，以及(c)逆變器約人民幣0.69百萬元；及
- (iv) 工程協調費約為人民幣2.32百萬元。

代價將以下列方式結算：

(i) 預付款項

根據分佈式光伏項目的PC協議，無需預付款項。

(ii) 進度付款

於各批次組件及逆變器到場後10日內，須全數支付該批次組件及逆變器相應含稅合同價(即約人民幣5.55百萬元)。

含稅合同總價的 20% (不包括工程協調費及不包括組件及逆變器) (即約人民幣 1.70 百萬元) 須於 (i) 提交開工報告；(ii) 完成施工圖並經發包人批准；及 (iii) 所有設備及材料悉數交付及驗收後，按照付款申請及等額發票於其後 10 日內支付。

含稅合同總價的 50% (不包括工程協調費及不包括組件及逆變器) (即約人民幣 4.28 百萬元) 須於全容量併網(提供電錶及逆變器讀數)後，按照付款申請及等額發票於其後 10 日內支付。

含稅合同總價的 15% (不包括工程協調費及不包括組件及逆變器) (即約人民幣 1.28 百萬元) 須於安裝驗收及系統效率測試(組件微裂紋率不超過 3% 及系統效率符合實際值)完成並通過、生產移交完成後，按照付款申請及等額發票於其後 10 日內支付。

有關約人民幣 2.32 百萬元的工程協調費，40% (即約人民幣 0.93 百萬元) 須於項目開工及交付發票後 10 日內，在取得擁有人方 EMC 合同、項目備案及電力接入審批後支付。30% (即約人民幣 0.695 百萬元) 須於全容量併網後 10 日內按照等額發票支付。餘下金額(即約人民幣 0.695 百萬元) 須於項目公司與終端用戶完成三個月電費結算後 10 日內，按照等額增值稅專用發票支付。

(iii) 驗收款項

併網及通過竣工驗收後，承包人須提交結算文件。須於發包人審核批准後 10 日內，按照等額發票的付款申請，支付最高達合同總價 12% 的款項(不包括工程協調費及不包括組件及逆變器) (即約人民幣 1.03 百萬元)。於結算後，承包人須開具全額發票。

(iv) 質量保證金

結算總價的 3% (不包括工程協調費及不包括組件及逆變器) (即約人民幣 0.26 百萬元) 須作為質量保證金予以保留，並將於項目竣工驗收日期滿兩週年後，在無質量問題的前提下予以發放。

(2) 屋頂光伏項目的PC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浙江鑫宏(作為發包人)；及

(ii) 武漢協鑫(作為承包人)。

標的事宜

根據屋頂光伏項目的PC協議，武漢協鑫(作為承包人)將為浙江鑫宏(作為發包人)位於中國江蘇省蘇州市，建設容量17.97兆瓦的屋頂光伏項目提供建設及併網服務。

建設及併網服務包括(其中包括)為合法營運(包括併網審批)所需的一切許可證及審批的處理、採購設備及材料、土木工程、設備安裝、調試、竣工證書、移交生產、竣工驗收以及分佈式光伏電站及其附屬工程的性能質量保證。

武漢協鑫將根據屋頂光伏項目的PC協議施工及完成建設工作，並修復竣工驗收後兩年質保期內的任何故障及缺陷。

建設期

屋頂光伏項目將於浙江鑫宏發出通知後開始建設，並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實現全容量併網運行，預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四日前完成所有工程並通過生產移交驗收。

代價及付款條款

合同價約為人民幣7.12百萬元(含稅)，包括以下各項：

(i) 建築／安裝工程約人民幣1.16百萬元；

(ii) 其他開支約人民幣0.81百萬元；及

(iii) 設備／材料約人民幣 5.15 百萬元(不包括組件及逆變器)。

代價將以下列方式結算：

(i) 預付款項

根據屋頂光伏項目的PC協議，無需預付款項。

(ii) 進度付款

屋頂光伏項目的PC協議總價(含稅)的30% (即約人民幣 2.14 百萬元)須於武漢協鑫提交付款申請並附上等值發票後 10 日內支付予武漢協鑫。

經併網驗收後，總價(含稅)40% (即約人民幣 2.85 百萬元)將於武漢協鑫提交付款申請並附上等額發票後支付予武漢協鑫。

(iii) 結算付款

在 240 小時試運行後，總價(含稅)的最多 27% (即約人民幣 1.92 百萬元)將於竣工、驗收及結算文件獲批後支付予武漢協鑫。

(iv) 質量保證金

根據屋頂光伏項目的PC協議，保留結算金額的 3% (即約人民幣 0.21 百萬元)作為質量保證金被預扣，並於沒有質量問題之前提下，於項目竣工驗收之日起兩年後支付。

釐定代價之基準

PC 協議的代價乃經武漢協鑫與浙江鑫宏公平磋商後，根據成本加上合理利潤的方式釐定。主要成本乃基於預期建築／安裝工程的成本及開支。合理利潤率將根據以下因素釐定：(i) 參照相關行業已公佈的類似服務歷史平均價格(如可行)；及(ii) 分佈式光伏項目及屋頂光伏項目的工程規模、技術標準、設計複雜度及所涉技術。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其中包括)電力銷售、光伏電站的開發、建設、運營及管理。訂立PC協議為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的一部分，亦展示本集團延續其為工商業光伏客戶承接優質項目的策略。該等項目將產生穩定的合約收入及現金流量，並進一步加強本集團在江蘇省分佈式光伏建設方面的技術及營運往績。

董事相信，執行這些項目將使本集團得以擴大其在分佈式光伏工程領域的市場份額，提升整體項目組合，並促進本集團的收入增長及盈利能力。這些項目也展示了本集團交付符合國家安全和質量標準的複雜太陽能裝置方面的技術能力，從而提升了本集團作為光伏行業知名PC承包商的聲譽。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PC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經公平磋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批准

由於(i)浙江鑫宏為協鑫集團(一家由朱共山家族信託間接持有的公司，朱共山先生及其家族(包括朱鈺峰先生)乃該信託的受益人)的聯繫人；及(ii)黃威先生(為執行董事)、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及方建才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均為朱共山家族信託所控制公司的行政人員，上述董事各自被視為於PC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因此，朱共山先生、朱鈺峰先生、黃威先生、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及方建才先生各自就PC協議有關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於PC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PC協議有關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該等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力銷售、光伏電站的開發、建設、運營及管理，以及銷售液化天然氣及相關產品。

武漢協鑫

武漢協鑫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光伏工程設計、採購及建設服務。

浙江鑫宏

浙江鑫宏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協鑫能科(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浙江鑫宏為協鑫集團(為朱共山家族信託間接持有的公司)間接持有的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其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可再生能源項目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浙江鑫宏為協鑫能科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協鑫能科為協鑫集團(為朱共山家族信託間接持有的公司)間接持有的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鑑於朱共山先生(執行董事)及其家族(包括執行董事及朱共山先生的兒子朱鈺峰先生)為朱共山家族信託的受益人，根據上市規則，協鑫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浙江鑫宏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PC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PC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合併計算，原因是其為與相同關連人士進行的類似性質交易。於合併後，鑑於PC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經合併計算高於0.1%但低於5%，PC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的涵義：

「董事會」指 董事會

「本公司」指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45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分佈式光伏項目」	指	一座將於中國江蘇省揚州高新區建設的分佈式光伏電站，建設容量約為 7.137 兆瓦
「協鑫能科」	指	協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號：002015)
「協鑫集團」	指	協鑫集團有限公司，為朱共山家族信託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
「PC」	指	採購及建設服務
「分佈式光伏項目的 PC 協議」	指	武漢協鑫與浙江鑫宏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訂立的 PC 協議，內容有關分佈式光伏項目
「屋頂光伏項目的 PC 協議」	指	武漢協鑫與浙江鑫宏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訂立的 PC 協議，內容有關屋頂光伏項目
「PC 協議」	指	分佈式光伏項目的 PC 協議及屋頂光伏項目的 PC 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屋頂光伏項目」	指	一個將於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若干個車間及停車場屋頂建 設及安裝的屋頂光伏系統，建設容量為 17.97 兆瓦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十二分之一(1/12)港元(相等 於 0.083 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武漢協鑫」	指	武漢協鑫新能源電力設計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浙江鑫宏」	指	浙江協鑫鑫宏電力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朱共山家族信託」	指	名為「Asia Pacific Energy Fund」的全權信託，朱共山先生及其家族(包括朱鈺峰先生)為受益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鈺峰先生及黃威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及方建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聶文華先生、胡國文先生及趙麗梅女士。